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长江海”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ST长江海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再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ST长江海处于经营困难时期，如果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被继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被终止挂牌，对于公司拓展业务，进行自救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市场业务，争取经营好转。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 ST 长江海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事项。南京证券作为 ST 长江海的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